

國際學生（含僑生、外籍生）稅務相關說明

【誰需報稅？】

1. 停留中華民國已超過 90 天者(尤其是當年度所得累計滿 15 萬以上的)，請務必自行去國稅局據實申報納稅。
2. 若有應繳稅額而未申報情形，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處以應補稅額 3 倍以下罰鍰外，並將通報入出國境之審核機關於該生入出境時查驗其完稅證明，無證明者，則無法出境。
3. 扣繳憑單上，若「扣繳金額」顯示為 0，表示未被該工作機關扣稅，因此毋需辦理退稅。

【欲辦理退稅之僑外生，注意事項如下：】

1. 每年二月開始可申辦退稅。
2. 請至居留證所載地址之國稅局辦理。
(如在臺北居留證者，則在臺北的稅捐稽徵所辦理。地址：中華路一段 2 號<近西門捷運站>)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網址：<http://www.ntat.gov.tw/>
3. 臺北市國稅局外僑稅務聯絡方式：
外僑服務一號櫃檯，電話：02-2311-3711 轉 1116 或 1118

【須帶資料】

1. 學生證(須含有該學期註冊章)與影本一份
2. 歷年成績單
3. 護照與影本一份
4. 居留證與影本一份
5. 扣繳憑單(請事先向本校出納組何雨誼小姐申請核發，電話：02-7734-1347)
6. 存摺影本(封面頁)
7. 另需至國稅局填寫表格(請至現場詢問)

【退稅撥款入帳時間】

1. 原則上為當年度 8 月份。
2. 如需立即退稅，則須由 1 份具中華民國身份證之友人於相關文件上核章（建議最好由該友人陪同前往辦理，因須出示身份證及私章）。